

常纺院科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19〕4号）已于2022年8月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7日

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

(2019年5月制定, 2022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苏社联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 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 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 规范学术行为, 维护学术道德, 弘扬科学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诚信与信用建设应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 坚持教育优先、预防为主,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第三条 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鼓

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激励有效、惩戒有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包括教科研诚信建设和教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五条 教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教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六条 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贯穿于我校承担的各类教科研项目管理及执行的全过程，包括教科研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各类教科研创新基地（平台）、奖励、人才等其他专项的申请、考核、验收与成果转化等过程，各类教科研经费的申请、拨付及使用等过程。

第七条 科技处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校学术诚信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各二级学院的教科研诚信建设和教科研信用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学术诚信与信用建设

第九条 人事处在新教职工培训中应重视学术诚信与信用教育。

第十条 科技处在各类项目管理工作中全面推行学术诚信与信用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教科研人员须签署学术诚信与信用承诺书，对教科研过程、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学术诚信与信用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加强教科研诚信与信用教育预防，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教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学术诚信与信用教育。对在学术诚信与信用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开展诫勉谈话，及时预警、加强教育。

第十三条 科技处要加强教科研成果管理，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教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五条 各类教科研项目和科研团队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项目组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学术诚信与信用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教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

第十六条 教科研失信行为，是指教科研人员参与教科研活

动违反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教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教科研成果，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二）通过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教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三）套取、挪用、贪污教科研经费等；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五）项目实施或验收违反有关规定，编造虚假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八）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九）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举报在教科研活动和教科

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教科研失信行为，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并应当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内容、客观的违背教科研诚信行为事实等。

第十九条 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反映内容不属于违背教科研诚信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或对同一对象重复反映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三）已经明确做出生效处理决定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四）仅列举出教科研失信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第二十条 针对媒体公开报道、网络传播、其他学术机构或者学术团体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以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对匿名举报

调查处理意见反馈至被调查人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查处诚信缺失行为过程中，专家组或相关委员会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程序由学术委员会确定。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五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工作组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建立“教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教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供查询。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教科研失信行为，确实存在教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术委员会记入“教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对相关教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依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1年内不得评选先进、获得政府奖励、晋升职称职务，1年内不得新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情节较重的，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撤销违规所得，3年内不得评选先进、获得政府奖励、晋升职称职务，3年以内不得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各类教科研项目；情节严重的，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5年内不得评选先进、获得政府奖励、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项

目，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教科研失信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教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追溯期视情况严重程度为 3 至 5 年。失信惩戒期限应在处理决定中予以明确。被记入“教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失信人员，在当年先进评选、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申报中“一票否决”。

第三十四条 失信惩戒期限届满后，被调查人可向学术委员会申请终止处理，经学术委员会审查，确认在受处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未发现有其他违背教科研诚信行为，学校作出终止原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三十五条 被举报人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作出复议决定。学校应于 30 日内作出处理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复议决定是校内的最终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院长办公会议做出处理决定之前，除非举行听证（听证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所有人员不得泄漏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各单位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学术委员会有维护被调查人的名誉和权益的义务。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一经查实，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19〕4号）同时废止。